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足球项目

五人制比赛报名通知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工部工作安排，2022年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足球项目五人制比赛定于8月13日至8月28日在东城区天坛体育中心开展（时间地点视疫情发展情况调整）。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报名

（一）报名时间：8月1日9:00至8月3日18:00。

（二）咨询电话：010-63049707。咨询时间：8月1日至8月3日每日9:00-18:00。

（三）各参赛球队须登录网站http://baiduicup.com/在电脑端完成报名。

报名需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报名者须是参赛球队官员，填写参赛队名称、参赛球队官员本人手机号。须上报区体育局盖章报名表。

2.报名参赛人员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并填写参赛人员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如代表非身份证住址所在区代表队比赛，须提交符合规程要求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明或居住地证明或工作地证明或学籍证明等，详见规程第三款运动员资格与审查第三条球员代表区参赛资格说明）。

3.上传参赛人员近期白底免冠电子版证件照。

4.请持军官证、士兵证的参赛球员，使用“其他证件”通道上传报名材料。

5.所有报名人员须上传意外伤害险保单。

6.所有报名人员应完成接种至少两针新冠病毒疫苗（不适宜接种人员须提供本人健康宝显示为“不适宜接种”截图）。

7.参赛人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必须与证件一致，在报名时要确定比赛号码并不得更改。

8.球队官员不得跨区报名。

9.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再统一提交审核，审核合格后不得更改。

二、领队联席会

（一）兹定于8月9日召开联席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会上将进行竞赛说明、赛风赛纪宣讲、裁判规则讲解、比赛抽签等，请各参赛球队领队、教练员按时参加。

（二）会议签到时请提交以下材料：（见附件）

1.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2.赛风赛纪监督员签字的疫情防控承诺书；

3.参赛单位承诺书；

4.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5.加盖区体育局公章版的纸质报名表；

6.需提供医院体检证明。

三、防疫要求

（一）根据《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第二版）》,各参赛队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北京市进出京管理规定，做好球员和球队官员的健康监测，不得将近期到访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和涉疫风险人员带至赛场。

（二）球员及球队官员应完成接种至少两针新冠病毒疫苗（不适宜接种人员须提供本人健康宝显示为“不适宜接种”截图）。

（三）各参赛球队要积极配合赛事疫情防控分区管理规定，原则上实行空场比赛，不设观赛区。不扎堆、不聚集，带领运动员有序进入赛场，非比赛、热身时间全程佩戴口罩。

（四）各参赛球队要严格落实测温验码措施，所有进场人员须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提供行程码，使用“北京健康宝”进行本人信息扫码登记，显示为绿码，且经“身份识别系统”核验通过、测温＜37.3℃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

（五）赛前7日内未离开北京。

特此通知。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足球项目五人制竞赛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联系人：黄庆华，电话：010-63049707）

附件1

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足球比赛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对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足球比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各运动队参赛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制订本责任书。

第二条 各参赛队赛风赛纪监督员是本次赛事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各队要充分认识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制订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各参赛单位在参加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足球比赛过程中负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积极、健康的道德观、价值观和参赛观，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和弘扬公平竞赛的体育道德与精神，同心协力，齐抓共管，干净参赛。

（三）严格遵守《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足球项目竞赛规程》及赛事有关规定，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四）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工作责任与任务，保证相关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参加市运会足球比赛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五）高度重视参赛安全工作，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参赛队伍所有成员的安全教育，深入排查并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积极配合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承办赛区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

第五条 在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三）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四）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工作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以任何方式、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

（五）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七）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性的言论；

（八）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九）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十）因管理不到位，或应急处置不当，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一）其他影响赛会形象或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本人代表本运动队确认对上述承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监督，在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足球比赛期间，如发生上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包括警告、通报批评、停赛1场或数场以及取消参加参赛资格。对造成严重影响的，第十六届市运会组委会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严厉处罚。

全体签字：

责任书签署日期：

附件2

第十六届市运会群众组足球比赛

疫情防控承诺书

一、本队伍建立有内部疫情防控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程序，切实落实责任到人。

二、本队伍疫情防控工作实行赛风赛纪监督员负责制。各队赛风赛纪监督员和队医为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其中，赛风赛纪监督员为第一责任人，将做好对队伍全体人员（含运动员、教练、赛风赛纪监督员和随队人员）的疫情防控教育管理、疫情防控要求措施落实、信息采集报送等工作任务。

三、本队伍人员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将第一时间报告，并在防控部门指导下积极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四、本队伍人员将加强对疫情防控知识和要求的宣传教育学习，引导所有参赛人员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并掌握基本的个人防护手段。

五、本队伍人员将严格遵守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

六、本队伍人员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活动正面形象，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疫情防控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

七、本队伍人员承诺，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一）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二）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三）过去14天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

（四）过去14天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五）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六）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赛风赛纪监督员签字：

承诺书签字日期：

附件3

北 京 市 第 十 六 届 运 动 会

群众组足球比赛承诺书

单位（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足球比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尽量减少在外用餐，如因在外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在使用比赛期间的宾馆设施、设备时应当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且本单位同意，对于因入住宾馆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的原因给本单位或运动员造成的损失，赛事组委会及组委会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及其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知悉并严格遵守《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第二版）》及以下要求：

（一）严格服从赛事防疫安全要求，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

（二）进入比赛区域需主动出示“北京健康宝”并通过体温检测。对于拒绝接受扫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处于隔离期的可疑人员，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谢绝其入场。

（三）自备并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可不戴口罩，完成比赛后应及时佩戴口罩。

（四）在签到处、仪式区、领奖处等人员聚集区域，保持1米以上间隔，避免交叉和近距离接触；在看台观看比赛时，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保持安全距离。

（五）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在第一时间远离人群，并及时告知赛事组委会。

九、本单位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及其他派出参加赛事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单位及前述人员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1)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赛前14天有与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史；

(4)赛前14天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5)赛前14天内从境外（含港澳台）返回；

(6)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7)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十、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领队签字：

区体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

群众组足球比赛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

致：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统称“组委会”），作为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足球比赛项目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自愿参加该赛事；

2.本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确认并同意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组委会原因导致的本人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本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5.本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组委会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6.本人知悉并同意组委会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本人知悉并同意组委会在赛事期间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本人进行身份识别。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组委会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组委会、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将接受组委会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人承诺了解新冠疫情风险，严格执行组委会制定的《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配合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履行个人疫情防控义务，本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本人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同意对本人提供的各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本人承诺已明确本人所在参赛球队（以下简称“球队”）内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由领队和队医作为参赛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本人将积极配合队伍内疫情防控工作，自主学习疫情防控知识，接受队伍内疫情防控教育，熟悉掌握个人防疫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本人将落实赛事疫情防控要求措施、配合赛事期间为防控疫情所需的信息采集及申报工作。本人在赛事期间如违反组委会疫情防控要求的，本人自愿接受组委会的处理。

11.本人承诺一旦本人出现身体异常情况（例如发烧、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在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并在赛事防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配合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和处置程序。

12.本人承诺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1)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赛前7天有与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史；

(4)赛前7天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5)赛前7天内从境外（含港澳台）或京外返回；

(6)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7)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13.本人承诺认真贯彻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任何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14.本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及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及组委会、主办方、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15.本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组委会造成任何损失，将向组委会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5

北京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足球项目五人制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队全称 | |  | | | | | |
| 比赛组别 | |  | | | | | |
| 服装 | 上衣 | 短裤 | 球袜 | 守门员 | 上衣 | 短裤 | 球袜 |
| 深色 |  |  |  |  |  |  |  |
| 浅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手机**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赛风赛纪监督 |  |
| 2 |  |  | 领 队 |  |
| 3 |  |  | 教练员 |  |
| 4 |  |  | 队 医 |  |
| 5 |  |  | 翻 译 |  |
| **队员** | **姓名** | **号码** | **位置**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区体育局：（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